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刊發。

### **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刊發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為基礎，並須經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完成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需要額外時間，因此將會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佈，而該等審計程序與建議分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之若干財務相關準備工作同時進行，尤其需要額外時間獲取有關(其中包括)海外銷售的截止調整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佈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佈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其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只要有關資料可以獲取)。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公佈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賬目或未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維持正常。此外，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其他內幕消息。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佈及其刊發。本公司目前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鑒於上述延遲，董事會會議將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前舉行，以考慮及通過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佈及其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暫停交易將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佈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仍在考慮有關建議分拆的建議，且並無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建議分拆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